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维也纳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9/10](#)）为基础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完成的第二周期审议所得出的最新趋势和结果，该专题报告侧重于《公约》中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她指出，根据报告起草时完成的 25 份执行摘要，所确定的总体趋势证实了以前的一些调查结果，同时也凸显出一些新的细微差别。

2. 在对所确定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的具体分析方面，该代表指出，这些挑战和良好做法按《公约》的条款作了分类。从所提建议的数量看，最经常遇到的挑战在公共部门（第七条）、私营部门（第十二条）和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等方面。她强调指出，与上一次更新相比，在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方面的挑战比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方面更多。尽管如此，就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八条和第九条）提出的建议仍然很多。此外，据指出，几乎所有缔约国都收到关于公共部门的第七条的建议。总体而言，在其他大多数条款上，接受审议的国家中有 80% 以上收到了建议。

3. 另外，秘书处代表还向审议组通报了在执行《公约》第二章过程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据报告，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最多的领域是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社会参与（第十三条）以及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在国家数量方面，据强调指出，半数以上的国家经确定在《公约》第五条和第九条方面具有良好做法，而与司法和检察部门（第十一条）和私营部门（第十二条）有关的措施仍然是确定良好做法数量最少的领域。

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对秘书处就缔约国实施《公约》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的情况进行的全面分析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收集和分析第二周期审议得出的关于挑战、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5. 发言者强调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并重申本国对充分实施《公约》的承诺。许多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实施《公约》包括其中第二章的良好做法和取得的成功，包括在落实审议进程提出的建议方面。这些成功做法包括各种促进预防腐败的立法措施、监管措施和行政措施，例如建立有效的立法框架和政策框架，开发廉正工具，并采取措施，通过公共教育预防腐败，加强司法机构的廉正，建立反腐败机构，规范利益冲突，加强采购的廉正，保护举报人员，增强透明度和为腐败投诉程序提供便利。
6. 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到在本国开展了更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在不同等级的教育中提供因地制宜的预防腐败教育方案。在这方面，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广泛承认。
7. 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在促进公共部门廉正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各公共服务部门的行为守则、加强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以及修订规范公职人员各个方面的立法。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实行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作为有效的预防腐败工具的情况。
8.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通过反腐败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他的国家实施了 11 项国家预防腐败战略行动计划，并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其中包括在私营部门推行反贿赂管理制度，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公职人员的廉正。另一位发言者表示，他的国家对腐败采取零容忍立场，制定了一项反腐败战略，采用多机构办法预防腐败。他的国家所有政府机构和部委都有义务定期提交关于该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外，还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其反腐败战略的通过过程得益于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例如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和学术界。为了确保战略的有效性，还举行了广泛的磋商和情况通报会。
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与获取信息有关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重要性，例如颁布关于公众自由获取信息的专门立法。与会者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是促进公众参与反腐败斗争的一种工具，包括借助诸如电子政务机制、在线平台和社交媒体等途径。在这方面，着重介绍了推广和利用这些技术来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社会积极参与预防腐败的情况。
10.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本国在防止利益冲突和保护举报人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据强调，有几个国家通过了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具体立法，同时也采取了具体措施，对公职人员的礼物和酬金、外部就业和外部活动进行规范。
11. 许多发言者还讲述了便利通过邮件或电子手段、免费电话和热线等多种渠道向反腐败机构举报腐败行为的做法是如何用于防止腐败的。此外，有几位发言者指出，需要保护举报人员，以此作为便利这种举报的一种手段。
12. 发言者们进一步强调了公共采购方面的好做法，例如利用电子采购来加强这一过程的廉正性。一位发言者提到，她的国家使用诚信公约，以敦促采购组织和投标人不要从事腐败行为，而另一位发言者则强调他的国家在采购过程中使用公开和透明的程序。在防止洗钱的措施方面，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在加强反洗钱制度方面的做法，包括采取补充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
13. 除良好做法外，一些发言者还对本国在预防腐败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例如承担反腐败任务的不同政府机构职能重叠，缺乏资源来监测所采取的反腐败措施，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不足。

14.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在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腐败的职位方面出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其中将包括针对公职人员的措施。他请秘书处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介绍各国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取得的成功，包括哪些国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发言者还提议在今后的会议上就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腐败的公共职位这一问题举行专题小组讨论。

15. 许多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在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的积极经验。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中心协调作用下以《公约》为依据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公约》是全球法律文书，其中包括一整套全面的反腐败措施。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该机制运作的指导原则，即属于政府间机制，具有技术性、透明性、包容性、公正性和非惩罚性。该发言者指出，该机制经过了时间的考验，经实践证明是用于评估实施《公约》所取得的进展、确定实施过程中的最佳做法和出现的挑战的可靠工具。它促进了国家一级的立法改革和体制改革，并加强了不同国家的不同主管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在反腐败方面的合作。

16. 在提到该机制时，一位发言者指出，在国别审议过程中，应努力确保各项建议符合《公约》的规定，不会超出《公约》的要求。考虑到机制的后续阶段，这一点特别重要，以确保各国无需执行这类建议。一些发言者指出，对机制的任何后续行动都应在考查建议的执行情况时考虑到技术援助的提供情况。

17. 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对《公约》的条款达成共同理解，并指出，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协助缔约国更有效地实施《公约》。该发言者提到对他的政府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措施。这些措施对于他的国家执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造成了严重的技术障碍，这反过来又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18.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为确保审议过程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自评清单答复和国别审议报告，以及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19. 有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和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在这方面还指出，这种技术援助有助于更有效地实施《公约》。一些发言者赞赏地提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双边发展伙伴为加强他们国家的反腐败努力而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技术援助。与会者特别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打击腐败积累的知识和开发的实用工具。

20. 会上强调，要解决腐败有罪不罚的问题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列的各项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以及各国的发展计划，政治意愿十分重要。